

##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年产环氧软树脂 5 万吨产品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现对《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年产环氧软树脂 5 万吨产品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3 亿元，于现有厂区 C-1 地块建设“年产环氧软树脂 5 万吨产品变更项目”，取代 2017 年已获环评批复但未开工建设的“年产 15 万吨/年水性丙烯酸乳液、5 万吨/年 PMA 扩建项目”中的 5 万吨/年 PMA，取消年产醋酸乙酯 1 万吨、醋酸丁酯 1 万吨的生产，在 B 地块新建 2 栋甲类仓库（各 1440 平米）供 B 地块项目使用，同时将原有项目 20t/h 燃煤蒸汽锅炉技改为燃天然气蒸汽锅炉，600 万大卡、300 万大卡燃生物质导热油炉技改为燃天然气导热油炉。

### 二、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噪声主要有作业机械噪声等；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废气主要有生产过程有机废气、锅炉尾气等；环境风险主要为原料储存泄漏。

###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本项目含盐废水依托原有 1 套含盐废水处理装置，采用闪蒸塔+三效蒸发处理工艺；含盐废水在三效蒸发过程的冷凝水和环氧氯丙烷回收冷凝产生的有机废水、环氧树脂回收后离心产生的有机废水、循环水场浓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原有 1 座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严者，排入虎坑河。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改变虎坑河水环境质量。

环氧软树脂生产过程不凝气经三级冷凝+喷淋塔+干式过滤+吸附浓缩+RCO 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后引至 1 个 24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环氧树脂生产过程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锅炉尾气、导热油炉尾气经收集后排，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洗桶车间洗桶、涂漆过程废气依托原有 1 套吸附浓缩+RCO 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后通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罐区 C-2 呼吸废气经 1 套新建活性炭拟收集经 1 套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噪声将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保证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为 100%，其中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环保的要求。项目生产工艺先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拟采取合理和有效的防治措施，并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根据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另外，建设单位制定了合理的环境监控计划，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得到有效管理，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如做到上述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和选址是可行的。

###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3lh72BkNVyIYkXMc0NLqQ> 提取码: p6xb

2、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白庙工业区，联系人：张敏杰 0750-6213188）

### 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见报告书）的公民、法人和组织的意见，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 365093230@qq.com，或以电话、信函、面谈等形式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11 日-3 月 24 日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